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四次监事会于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2人，其中公司监事赵雅丽女士已于2016年9月12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票2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票2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9月12日正式收到公司监事赵雅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赵雅丽女士已请辞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汪洪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同意票2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洪湖 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6 年 7 月于安徽大学化学系毕业后分配至蚌埠医药研究所试验药厂工作，先后任中心化验室主任、质量监督副科长、技术科长、技术副厂长、总工程师等职务。1999 年 7 月加入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先后担任丰原集团医药开发部部长及蚌埠丰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蚌埠丰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